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啟宏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bobby35710682@ms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50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507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特教中心辦理「學習評量調整及課程調整/鑑定評估人員精進課程研習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5年6月1日岡國情支字第1150004549號函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5年6月3日東門小特字第1150004582號函暨國立清華大學115年5月14日清師培字第11590038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7月15日(三)至17日(五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樓1樓105教室 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)

三、本案請於115年6月30日(二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/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>)報名，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

輔導室 115/06/11 11:31



1150004448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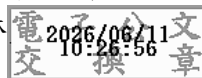
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案出席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（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副本：平南國中鄭老師文淵、慈文國中高老師怡齡、慈文國中李老師怡嫻、龍岡國中潘老師思頤、龍岡國中陳教師姿靜、中壢國中張教師碩真、自強國中蕭教師秀蓓、東門國小何教師雅惠、東門國小洪教師曉燕、東門國小袁教師美鳳、東門國小教師徐筱萍、同德國小李教師映儒、仁和國小簡教師玉琳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